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祺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人

訴訟代理人 黃基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聲請宣告支票無效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7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3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1 年2 月22日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張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31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 個月，嗣聲請人於111 年2 月18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路，經本院於111 年2 月2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至111 年6 月22日已滿4 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陳仙宜

09

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228號	
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祺竣企業 有限公司 黃建人	李朋工程 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大發分行	0000000000000	979,416元	111年1月20日	NE0000000